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湾 406 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大湾 406 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湾 406 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项目选址位于达州市宣汉县黄金镇贾口村三组，计划总投资 1451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钻井工程、采气及地面工程、配套附属设施等。钻井工程斜井段设计井深 6531m，垂深 6307m，采用五开井身结构：导管下深 50 米，一开采用气体钻井钻至井深 801 米，二开采用空气（氮气）钻井或常规钻井钻至井深 3849 米，三开采用常规钻井钻至井深 5664 米，四开采用常规钻井钻至井深 6232 米，五开钻至设计井深。采气工程采用笼统酸化—生产一体管柱进行裸眼完井改造投产。地面新建采气站，新建站外采气管线 65m。勘探井确认有开采价值后转开采，若无开采价值，则封井不进行开采。项目

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建设项目应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井场周围修建护坡挡墙、排水沟及采取相关的加固措施，防止滑坡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切实保护好生态及井场环境安全。钻前工程原地表层土壤要有效收集、妥善堆放，用于后期复土复植。管道穿越农田、耕地和林地时，严格按照“分层开挖”的原则施工，以便回填时表层土和底层土各复其位。管道埋设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力求恢复到原来的生长条件。选择枯水期和避开雨季实施管道穿越施工，采取合理避让方式，和有效措施，避免施工破坏原有管线而造成环境污染。对穿越生态敏感段的管道，应采用加密自动控制阀、加厚管壁、加强防腐等措施，并在两侧设立防火带。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井场布置时应将噪声设备远离

居民点。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初期雨水暂存于污水池，经预处理达《气田水回注方法》（SY/T 6596-2016）中注入水要求后，罐车运至毛开 1 井回注处置；酸压、洗井等作业废水暂存于储罐，罐车拉运至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气田水回注方法》（SY/T 6596-2016）中注入水要求后，管输至毛开 1 井回注处置；压裂返排液暂存于酸液缓冲罐，经罐车拉运至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气田水回注方法》（SY/T 6596-2016）中注入水要求后，管输至毛开 1 井回注处置；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井场自建生态厕所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田灌溉。

加强废水拉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作好废水拉运记录。落实各项防患措施，避免废水外泄，确保不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5、钻井期间，一开钻井产生的岩屑及废弃泥浆用于井场低洼区域回填；二开钻井产生的岩屑及废弃泥浆暂存于清洁化操作平台，及时外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三开至五开钻井产生的岩屑及废弃泥浆含剧毒物，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及时外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

好“五联单”制度，并作好转运记录。生活垃圾堆放到指定的场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储存池建设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设计，按规范要求建设，对裸露边坡、池壁等采取修建挡墙、条石堆砌、水泥浇筑等方式，做好加固防渗处理，避免池体垮塌，严防废水渗漏、外溢，严防水土流失，避免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6、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钻井测试放喷前，应按规定撤离井场周围居民。测试放喷时，采用对空短火炬燃烧，严格控制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放空量，确保 SO_2 落地浓度达标。非正常工况下，放散废气依托大湾 405 集气站火炬系统燃烧处置。

7、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废水池，做好加固防渗处理，在废水池地势低洼处设置截流沟，严禁废水外溢和爆池现象发生。要保证截流沟及收集区为空置状态，出现事故时，应该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将截流沟收集区内的废水收集处理。

8、项目应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 SY/T5466-2013》的要求，确保钻井期间井口 100m 范围内无居民，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人口聚居场所等。对与井口距离不满足规定距离要求的敏感点，要严格落实搬迁、撤离措施，不得因项目建设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加强对管道、设备、阀门泄漏的日常检测工作，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气体外泄引起

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9、项目应按照含硫气田开发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加强 HSE 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10、钻井过程中精心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因项目地层、地质状况难以预料，要切实防止井涌、井漏和井喷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井喷失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钻井并启动应急预案。

11、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设备，确保满足对事故的监控要求。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完井时应有废水、岩屑和废泥浆处理的完整记录。若该井不进行开发利用，立即对内外进行封堵，封住油气层和水层，防止后期可能出现的污染；并将设备拆除搬迁，及时恢复井场原状。

12、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施管道铺设造成一定程度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4、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四川中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